

临洮县畜牧兽医局

脱贫户牛羊产业培育项目（投母还母）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合同备案号: 2025HTBA00035 合同编号: GSYXY-2025-DLZC-01 (1) (HT)

第一包

项目主管方: 临洮县畜牧兽医局

项目供货方: 临洮县洮润牧业有限责任公司

代理机构: 甘肃永鑫源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 2025 年 4 月 14 日

脱贫户牛羊产业培育项目（投母还母）供货合同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需方(采购方): 临洮县畜牧兽医局

供方(中标方): 临洮县洮润牧业有限责任公司

为了保护供需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临洮县畜牧兽医局脱贫户牛羊产业培育项目”【招标编号:GSYXY-2025-DLZC-01】的招标结果,临洮县畜牧兽医局(以下简称需方)与临洮县洮润牧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供方)本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编号:GSYXY-2025-DLZC-01(1)(HT)

二、签订地点:临洮县畜牧兽医局

三、签订时间:2025年04月14日

四、合同内容:

1. 货物品名、生产厂商、规格、数量等信息详见开标一览表及分项报价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种	规格	数量	单位 (头/只)	单价 (元)	总价 (元)	备注
1	良种基础母牛	西门塔尔	12月龄以上、300 kg 以上、四代以上	431	头	10760	4637560	每户一头

2. 价格解释:合同价格包括本项目招标范围内所需的货物及其运输投放、装卸、免疫接种、检验、检疫、治疗、隔离、观察期间发生的所有费用(观察期30天)、成本、税款、售后服务及政策性文件规定和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优惠率、责任等付使用前的全部费用。价格一次确定不再变更。

五、合同构成：投标文件、招标文件、中标结果、合同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如果开标一览表的内容与投标文件和成交结果表不一致时，以投标文件和成交结果为准。

六、合同金额(中标价) 人民币：大写：肆佰陆拾叁万柒仟伍佰陆拾元整
(¥4637560.00 元)。

七、付款方式：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付款至总合同金额的 30%；剩余款项按项目进度拨付。（最终以签订的合同为准）。

八、验收交货：

质量验收以第二部分合同条款中一般条款的 6 执行，交货以第二部分合同条款中交货时间、交货地点和验收单位条款的 1-3 执行。

九、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陆份，经供需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需方贰份，供方贰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监督方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部分 合同条款

一、一般条款

1. 供方所提供的种畜运输投放、装卸、免疫接种、检验、检疫、治疗、隔离、观察期间发生的所有费用(观察期 30 天)及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优惠率、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均由供方承担。供方承担货物交付前的一切责任和费用。

2. 供方提供给需方的合同种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等国家相关法律标准规定，并为正规厂商提供的合格畜种，因出现疫情等质量问题而发生的任何事故责任由供方负责。

3. 供方提供给需方的合同种畜标准必须有《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和《动物疫病（布病）检验（诊断）报告书》等技术文件，包括饲养手册(使用说明)，种畜保险证明材料等。供方保证交货合格率为 100%。

4. 供方在发运货物时需提供相应的技术(或说明)文件, 包括培训手册(饲养管理教材)。同时, 技术培训小组对畜禽饲养管理技术进行专题培训和现场指导, 适时做好各项配套技术的指导培训。

5. 违约责任: 供方应依据合同规定时间按时交付种畜, 如不能, 由此给需方带来的损失由供方负责。

6. 质量验收

(1) 种畜隔离观察期满后需方组织专家组进行验收, 验收合格后在采购验收单上签署“合格”字样。种畜全部到位(投放到户)后需方组织专人进行项目整体验收。

(2) 供方应保证提供给需方的种畜完全符合本项目合同规定的质量的要求。

(3) 供方承诺提供给需方的种畜的技术规范应与本项目合同中约定相一致。

(4) 供方提供给需方的合同种畜必须有《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和《动物疫病检验(诊断)报告书》。

(5) 需方对合同中种畜的数量和质量的检验, 应依据本项目合同中的有关规定进行。采用现场交付方式的, 检验在供种地点进行。

(6) 供方保证向需方提供的技术资料规范、清晰、正确、完整。需方在清点供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时如发现缺失, 供方应在接到需方通知后 7 日内予以补足。

(7) 质保期指本合同所供种畜投放到户后 60 天。

(8) 需方在验收中发现种畜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和验收标准或有异议时, 应及时通知供方, 供方应在接到通知后 3 日内给予答复, 并负责处理, 若需送法定质检部门检验, 检验费用由供方承担。如发现种畜质量严重不符合质量要求的, 需方可通知供方停止投放, 解除合同。

二、交货时间、交货地点和验收单位

1. 交货时间: 签订合同后 60 日历天内, 种畜须在中标供种企业隔离观察 30 天, 经专家验收组验收合格后方可出场投放给农户, 投放到户后农户再分群隔离饲养 15

天，方可解除隔离。在总期限 60 日内完成全部(合同数量)种畜的投放工作，并完成与需方的验收工作。

2. 交货地点：临洮县畜牧兽医局指定地点。

3. 验收单位：临洮县畜牧兽医局及相关单位。

三、技术服务和售后责任

1. 供方必须保证种畜质量和品种的纯度。提供种畜前按国家规定强制免疫的疫病种类进行免疫接种(含已注射并在保证期内)，在供种企业隔离场地隔离观察 30 天后，健康者方可供种。种畜投放地点由采购人指定。

2. 供方在种畜投放现场向农户提供种畜饲喂、疾病防治、品种改良、养殖管理等养殖技术要点或技术手册；在质保期内免费为农户提供合同种畜的技术指导培训和服务，培训和服务的相关费用均由供方承担。

3. 种畜在投放到户后 60 日内，配专业技术人员跟踪服务，如出现疾病、疫情应及时治疗、处置，并承担相关费用及全部责任，如果出现种畜因病死亡者免费更换并赔偿一切损失。

四、违约责任

1. 供方责任

(1) 如果供方未按照合同规定的要求交付合同种畜，或供方在收到需方要求更换有缺陷种畜的通知后 15 日内没有更换种畜或供种仍不符合要求或供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其他义务时，需方有权向供方发出违约通知书。

(2) 如果供方在收到需方的违约通知书后 3 日内未作答复也没有按照需方选择的方式承担违约责任，则需方有权从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需方有权向供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赔偿要求。需方有权终止合同。

(3) 延期供种的违约责任：①如供方未按合同规定的供种日期向需方供种时，则每逾期 1 日，供方应按逾期供种种畜价款总值的 1% 计算，向需方支付逾期供种违约金，

但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10%。供方除支付逾期供种违约金并不免除供方交付的责任。

②如供方在合同规定的供种日期后 10 日内仍未能供种，则视为供方不能供种，需方有权解除合同，供方除退还已收取的合同款外，还应向需方偿付全部合同款 10%的违约金。

2. 需方责任

(1)需方无正当理由，中途退种畜或拒绝收种畜，应向供方支付退种畜部分货款总额 10%的违约金，并承担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及运输费用。

(2) 延期付款的违约责任：①如需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时间或金额支付合同价款，每逾期 1 日，需方应按照逾期未支付金额的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的两倍计算，向供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但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10%。②如在供方未违约的情况下，需方要求退回，应向供方支付退回部分价款 10%的违约金。

五、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指下列事件：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以及本合同各方不可预见、不可防止并不能避免或克服的一切其他事件。

2. 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方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并须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三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另一方提供详细情况报告 及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的说明。

3.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有责任尽可能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责任而造成的相关损失承担责任。

4. 供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六、合同解释

如合同条文存在歧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又无明文规定，依照交易习惯和采购当事人订立合同的目的做合理并且善意的解释，以维护交易安全和社会的公序良俗。

七、合同争议

1. 合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因解释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则双方同意在需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在诉讼期间，除了必须在诉讼过程中进行解决的那部分问题，合同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

八、补充约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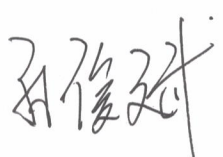
其它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协商约定补充协议，为该合同附件。

九、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经供需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需方贰份，供方贰份，财政局一份，监督方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共8页

此页无正文

需方（章）：临洮县畜牧兽医局  地址：临洮县洮阳镇文峰西路城投公司综合办公楼八楼西侧 电话：	供货方（章）：临洮县洮润牧业有限 责任公司  地址：临洮县洮阳镇车刘家村高塔社 电话：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日期：2025年4月14日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日期：2025年4月14日
经 办 人： 签字日期：	经 办 人： 签字日期：
开户行： 账号：	开户行：临洮农商银行营业部 账号：220030122000083881
招标代理机构：甘肃永鑫源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盖 章：  地 址：临洮县洮阳镇唐人街小区10号楼一单元1802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日期：2025年4月14日	